



图：2022年4月23日傍晚，美国首都华盛顿地区部分法轮功学员在中共驻美国大使馆前举行集会，纪念万名法轮功学员23年前在北京的“4.25”和平上访。

吉林省各级法院违法迫害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根据法轮大法明慧网消息统计，从2010年至2021年的十二年里，吉林省各级中共法院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判刑总计达657人次，其中包括有：2010年，22人；2011年，49人；2012年，34人；2013年，33人；2014年，29人；2015年，23人；2016年，66人；2017年，100人；2018年，65人；2019年，72人；2020年，68人和2021年，96人（2010年之前，吉林省各级法院对待法轮功案件亦存在大量违法事实）。

概述

当下中共法院受理法轮功学员信仰性质的案件，都是以《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给学员定罪。依循普世价值的标准来判断，法轮功（法轮大法）是引导人们修心向善，带给人们健康平和，于国家于社会都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纯正信仰。即使根据当下中共制定的法律，法轮功也不是邪教。法轮功学员的信仰选择，以及法轮功学员以

和平方式反对迫害的言行都不构成犯罪，更谈不上破坏法律的实施，相反中共法院恶意对法轮功学员随意诬判，才是真正的在破坏《宪法》、《刑法》等法律，是真正的在犯“破坏法律实施”罪。

目前，法律根本没有独立地位，政法委与为迫害法轮功而专设的“610办公室”合署办公，凌驾于法律之上，操控公、检、法、司践踏法律，迫害法轮功，摧毁法轮功修炼人的信仰，行邪恶的、反人类的迫害之事。

一部不敢公开的邪恶文件：吉高法[2020]226号”

2020年至2021年，长春市农安县赵秀兰、高晓歧等十二名法轮功学员在被非法开庭、判刑过程中，有当事人家属确证，长春市德惠法院法官剥夺了当事人及律师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剥夺了律师的阅卷权以及家属的旁听权利，并将十二名法轮功学员诬判二到十年不等。而法官依据的是一部吉林省高级法院出台的违法文件——“吉高法[2020]226号”。

“吉高法[2020]226号”全称是《关于进一步加强邪教犯罪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这部文件违法剥夺了法轮功类案件中当事人的辩护权，给律师代理法轮功案件设置障碍。它违反了《宪法》“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规定（《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了《刑事诉讼法》“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同时它也违反了《律师法》、《法官法》、《高法解释》、《高检规则》和《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等众多的法律以及司法解释等等规定。

这是一部违法、邪恶的文件，这样的文件在全国范围内至今没有第二份，因而吉林省高级法院至今也不敢公开这份文件。

吉高法[2020]226号在吉林省法律系统内的秘密执行，显然是想给以前乃至以后的法院违法行为冠以一个形式上的凭据，但也只是一个无法放到阳光之下（转下页）

（接上页）的、半潜规则形式的凭据而已，最终只能是恶人为自己的恶行提供的一个证据。

吉林省各级法院剥夺辩护权

据明慧网上报道的案例，以及身在吉林省的法轮功修炼者的自身经验与观察：在吉林省，外地的正义律师争取到上庭的机会，为委托人作无罪辩护的案例少之又少，屈指可数，并且 2018 年之后基本再没有出庭成功的案例。

《律师法》明确规定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吉林省内其它案件也不会有法官肆意剥夺外地律师的执业与辩护权的情况，偏偏对于法轮功类案件，吉林省各级法院法官肆意违法妄为，出现各种剥夺法轮功学员辩护权的做法，诸如：当地司法局不许本地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用尽各种手段阻止外地的正义律师参与案件、上庭辩护。

最常用的阻挠手段是要求律师去当地或办案地司法局办理为法轮功案辩护的“备案”。根据法律规定，律师办理案件只需提供委托书、律所函、执业证即可，不应附加其他限制条件。而吉林省公然违反法律，自我授权，私自增加律师办案条件。甚至有的法官直言，就是“不允许聘请外地律师”。

办案法官们如此赤裸裸的知法违法，导致法轮功学员根本无法得到公平的对待，而法庭还只是诸多迫害的环节之一。除了不允许外地律师辩护，不允许无罪辩护之外，吉林省各地法院侵害与剥夺法轮功学员辩护权的违法行为还包括：

不通知家属与律师，秘密审判；不允许家属亲友做辩护人；剥夺当事人在法庭上的辩护权；找家属或去看守所威胁、诱骗当事人更换律师并认可有罪辩护；强行指派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有罪辩护；中级法院对上诉案件同样拒绝外地律师，拒绝无罪辩护，草率判案维持原判等。

同时，法院违法行为还包括：受理案件后迟迟不审理，导致严重的超审限羁押；对庭审现场实施戒

严、清场；限制家属出庭人数，限制旁听家属的身份（不能炼法轮功）；庭审如儿戏，几十分钟甚至几分钟就草草收场；判刑后不通知家属与律师，致使错过上诉期。

案例：德惠市法院制造的法轮功学员冤案

2020 年 7 月 15 日，农安县绑架了二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其中十二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起诉，他们是赵秀兰、孙凤仙、高晓歧、张敬元、于姣茹、孙秀英、蔡玉英、单为和、张秀芝、吕相富、冯立齐、董秀辉。

家属聘请了北京、天津、湖北等地多位正义律师去法院递交辩护手续，但德惠市法院办案法官王荣富却一直在刁难律师与家属，阻止律师与家属出庭，非法剥夺多位律师与家属的辩护权。整个过程中，王荣富态度蛮横，言语粗鄙，多次侮辱家属与律师。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家属依法递交亲属辩护申请后，王荣富在电话中谩骂家属：“你狗屁不是你辩护啥你辩护？”家属索要结果，王荣富骂道：“给你个屁给你！”且违法要求家属出具不信仰法轮功证明才允许亲属辩护，剥夺当事人的亲属辩护权；12 月 8 日，王荣富接了当事人高晓歧的辩护律师的手续，却拒不允许律师阅卷、查阅起诉书；12 月 10 日，王荣富拒绝接收当事人赵秀兰的辩护律师手续，违法要求辩护律师出具不信仰法轮功证明，剥夺赵秀兰委托的律师的辩护权；12 月 18 日，王荣富在电话中辱骂辩护律师：“就是不让他上庭！北京的律师他多个屁”“杀人犯都可以（请律师辩护），啥犯都行，就法轮功犯不行！”

2021 年 3 月 4 日，王荣富拒绝和孙凤仙的辩护律师见面，且不同意阅卷；3 月 11 日、25 日，张敬元的两位辩护律师分别向德惠市法院递交律师委托函，并要求阅卷，均遭到王荣富拒绝，称法轮功案件不能阅卷，要律师补充不信仰法轮功证明。律师要求王荣富出具其做法的依据，王荣富开始说是口

头的，没有文件，后来又说：省政法委、市政法委、省高院、市中院都有规定，但文件保密，不能出具；3 月 25 日下午，法官王荣富拒绝接收于姣茹的律师的律师手续。当家属说他的做法不合法时，他说：“别跟我说合法不合法。现在就是这么要求的，法轮功案件就特殊。”“没有辩护权力！违法就违法了！你随便告！”；4 月 9 日，德惠市法院对这十二名法轮功学员做了非法庭审。他们被德惠市法院法官王荣富非法冤判二到十年，处罚金五千到两万元不等。

多位律师已向德惠市检察院控申科提起公诉，控告王荣富非法剥夺当事人的辩护权。因不服非法判决，有十一名法轮功学员依法上诉。长春市中级法院立案后，家属和律师到长春市检察院案管中心，要求阅卷，遭推诿。长春市中院也继续刁难家属和律师，不仅要求律师和家属出具法律规定之外的手续，法官臧万成竟然给邮局施压，不准许邮局邮寄家属的法律文书等材料，还电话告知农安县看守所不许律师会见当事人。法官臧万成要求家属出具司法局开具的所谓“备案”，还要由公安国保开的“不信仰法轮功证明”。当家属拿着市司法局的回复文件《长春市刑事案件被告人的亲友拟作为辩护人，需要提供长春市司法局出具的备案证明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和市公安局的回复文件《开具不信仰法轮功证明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找臧万成时，臧还是说：“开不出证明，就不能辩护。”最后十一人的上诉全部被长春市中院非法维持原判。

特别要提到的是，这十二名法轮功学员中的孙凤仙女士被冤判二年，罚金五千。2021 年 12 月 3 日，长春市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后，尚在农安县看守所的孙凤仙突发脑出血，于 12 月 15 日凌晨被迫害离世。◇

